

# 國際聯青社台灣總會 獎勵(台灣)青年社辦法

105年5月28日第41屆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 一、鼓勵所有聯青社，在各地成立青年社，以台灣總會的資源，結合青年社的活力，相互支援，永續台灣聯青發展。
- 二、總會電腦E化升級及聯青形象網路建構，得委由青年社規劃並將聯青社與青年社同時放在網頁與執行。
- 三、總會舉辦的青少年營活動、幹部研習會、理監事會議、全國大會，歡迎青年社代表參加，得請參與規劃、分工與外語協助，其註冊費及住宿費由台灣聯青基金支付二分之一。
- 四、歡迎青年社投稿台灣聯青刊物或特刊，及在總會會員通訊錄內，加入青年社社員資料，並寄送之。
- 五、聯青社輔導成立青年社者，由黃土英聯青創社輔導專款管理及支用辦法發給輔導成立之該聯青社新台幣伍萬元獎勵金。台灣聯青發展基金為鼓勵及支援成立之青年社，發給青年社新台幣伍萬元獎勵金。
- 六、青年社推薦之代表，經該地區總監附署得檢具深造計畫書、簡歷、自傳等，申請為亞歷山大獎學金候選人。
- 七、本辦法經總會常務理監事審查後，送總會理監事會及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施行，修改時亦同。